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易字第8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游明宗

被 上訴 人　甜蜜景觀花藝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淑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本院109年度訴易字第8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，同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茲依司法院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將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上訴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提高為150萬元，並訂於民國（下同）91年2月8日起實施。又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於110年1月28日對109年12月29日本院109年度訴易字第8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50萬元，並未逾150萬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陳婷玉

法　官　謝永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增華